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滨海新城东二区康阳大道 23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根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9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0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 2,989.0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总交易额为 64,000,000.00 元。详见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71,830,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农业银行申请 2017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融资业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抵押物/担保
中国银行	8000 万元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土地、房产，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土地、房产，陈根伟和徐士方担保
建设银行	8000 万元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土地、房产和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土地、房产
中信银行	5400 万元	杭州市恒生科技园房产和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土地、房产
农业银行	5000 万元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土地、房产，陈根伟和徐士方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71,83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评估值为2,511,476.64元。公司拟参考上述评估值，同时考虑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并经与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以505万元价格认购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505万元出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关联企业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共计68%的股权。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71,830,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企业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参考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997,301.11元，同时考虑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并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89万元价格受让关联方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90万元，实缴出资89万元）。详见《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71,830,0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任穗、商学琴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